

依教育部115年6月12日臺教社(二)字第1150056016號函核定之「敏實科技大學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

MINT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工智慧專業大學

115學年度「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

學分學程專班招生簡章

【免筆試、免面試、只需書審】

【本簡章可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

地址：307304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電話：(03) 5927700轉2205~2208


傳真：(03) 5926006

網址：<http://www.mitust.edu.tw>

## 115 學年度「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起		公告於本校30 <sup>+</sup> 大學網頁 <a href="https://www.mitust.edu.tw/p/406-1000-20153,r26.php?Lang=zh-tw">https://www.mitust.edu.tw/p/406-1000-20153,r26.php?Lang=zh-tw</a>
報名日期	郵遞報名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至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307304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入學服務處。
	現場報名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至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班日09：00至16：00 地點：仁愛樓一樓入學服務處。
成績公告	115年8月21日（五）12：00		成績公告於本校30 <sup>+</sup> 大學網頁，不另行寄發成績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 <a href="https://www.mitust.edu.tw/p/406-1000-20153,r26.php?Lang=zh-tw">https://www.mitust.edu.tw/p/406-1000-20153,r26.php?Lang=zh-tw</a> )。
成績複查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 14：00~16：00		複查申請方式（擇一方式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1）傳真：（03）5926006。 （2）E-MAIL：rec@mitust.edu.tw
公告錄取榜單	115年8月22日（星期六） 09：00		公告於本校30 <sup>+</sup> 大學網頁 <a href="https://www.mitust.edu.tw/p/406-1000-20153,r26.php?Lang=zh-tw">https://www.mitust.edu.tw/p/406-1000-20153,r26.php?Lang=zh-tw</a>
報到	115年8月28日（星期五） 12：00前		逾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招生各系分機號碼（本校總機：03-5927700）

智慧交通載具及旅 運觀光學分學程	跨域賦能與智慧 轉型學分學程	生成式AI跨域運 用學分學程	餐飲樂活與健康 休閒學分學程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3001	智慧製造工程系 265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2750	餐飲管理系 3200
30 <sup>+</sup> 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網站			

入學服務處招生諮詢：電話（03）592-7700分機2205~2207

傳真（03）592-6006

## 目 錄

壹、招生學分學程及名額.....	1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規定.....	4
參、收費基準與政府補助.....	4
肆、報名資格.....	4
伍、報名手續與應繳表件.....	5
陸、甄試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比序.....	5
柒、成績複查申請.....	5
捌、放榜、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6
玖、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6
拾、附則與違規處置.....	6
拾壹、其他.....	6
附表1.....	7
附表2.....	8
附錄.....	9

## 壹、招生學分學程及名額

- 一、本招生共計開辦四個學分學程，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考生報名錄取後僅能擇一學分學程就讀。
- 二、各學程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三、本招生各學分學程以招收 20 人為開班原則，倘該單一學程註冊人數未達 15 人時，不予開班。
- 四、若遇學程註冊人數不足致未能開班，本校將全額無息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及相關規費，並提供轉銜校內其他推廣課程之諮詢服務。
- 五、學分學程內容：

招生學系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學分學程名稱	智慧交通載具及旅運觀光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20名	系主任：侯光煦	聯絡電話：(03)5927700轉3001 行動電話：0952-412517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ive.mitust.edu.tw/">https://ive.mitust.edu.tw/</a>		
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p><b>學程特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跨域系統性整合(移動式服務 MaaS)：學程打破傳統學門本位，將「智慧觀光載具(硬體技術)」與「旅運觀光(商業場域)」深度結合。以移動式服務為核心，培養學員兼具智慧移動技術與場域管理的雙重職能。</li> <li>二、全球行動校園與國際鏈結：全台唯一結合敏實集團跨國基地(亞洲、歐洲、美洲)之見學課程，將教學延伸至全球工業4.0現地。同時運用學校越南專長生，與台灣學員進行跨國商務模擬，創造二次職涯契機。</li> <li>三、行動能源專家導向：針對未來智慧房車(RV)趨勢，教授電加熱、冷凍系統與微電網能源管理之硬核算務。</li> <li>四、科技賦能與低壓實務教學：引進 AI Agent 工具以降低壯世代的數位落差，並採「教學無壓力化」，排除學術筆試與強制考照，改以「專題企劃」與「現地教學/實作評量」取代傳統考試。</li> <li>五、學位銜接與學習機制彈性：採混合式教學(線上+實體+實作)，並實施「儲蓄式累積學分」修業彈性，修讀時間最高以10年為限，修畢規定學分後可累積並繼續進修以銜接取得正式學士學位。</li> <li>六、全方位壯世代支持體系：設有開班前數位能力適性評估與分層輔導、專屬導師/學習教練制度。並整合「全人健康模組」，全面打造高齡友善學習環境。</li> </ol> <p><b>發展重點</b></p> <p>引導學生從「重塑基礎」到「啟動全球商業專案」，分為四個階段：</p> <p>階段一：重塑基礎與數位賦能</p> <p>重點：開設100人生素養、AI 助理、載具概論等課程。</p> <p>目標：建立30+壯世代學生的數位韌性、消除科技恐懼，並建立中場轉型心態。</p> <p>階段二：專業技術深鑽與場域觀摩</p> <p>重點：聚焦硬核心技術，包含行動住居(RV)能源系統實務，並至國內交通場域(如機場、高鐵等國家級設施)進行實境觀摩。</p> <p>目標：使學員掌握智慧移動核心技術與國家級場域管理邏輯，具備能源技術評估與運營能力。</p>		

	<p>階段三：全球視野與商業實踐</p> <p>重點：引進5G與低軌衛星通訊移動應用、海外見學（日本、德/捷、美/墨/加等敏實全球工廠考察）及全球財稅配置。</p> <p>目標：結合敏實集團全球布局資源，培養跨境商務開發能力，為跨國運營做好準備。</p> <p>階段四：跨域合流與價值產出</p> <p>重點：進行畢業整合專題(Capstone Project)，並結合健康管理模組(如智慧健康管家)。</p> <p>目標：完成個人百歲人生經營藍圖，並將必修AI技術與選修財務規劃結合，產出具商業價值的「智慧旅運企劃」(如結合RV與5G的新型態移動住居模式)，促成商業落地、微型創業或職務轉銜。</p>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1810~2200時、週六或週日0810~1800時

招生學系	智慧製造工程系	學分學程	跨域賦能與智慧轉型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20名	系主任：于善淳	聯絡電話：(03)5927700轉2650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ime.mitust.edu.tw/">https://ime.mitust.edu.tw/</a>		
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p>學程特色</p> <p>一、學位銜接與彈性學習機制：修畢學程14學分後，可累積學分繼續進修，最終目標取得正式學士學位。另考慮30+壯世代的需求，課程採混合式教學(結合線上、實體與實作)，學生能兼顧工作與生活的彈性。</p> <p>二、課程前瞻實用：課程設計涵蓋 AI 應用、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財務永續、社會創新及終身學習等現代產業趨勢核心主題，學員皆配有專屬導師與學習輔導團隊，協助依據過去職涯經驗規劃生涯藍圖。</p> <p>三、多元產業實務連結：敏實集團(全球汽車零件百強)擁有產業核心技術與78個國家地區的海外研發生產基地，結合敏實集團等產學資源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豐富的實務實習場域與就業支持機制，提供本系學生專業跨域實習，培育「國際化」智能製造專業技術人才。</p> <p>發展重點</p> <p>一、四大核心模組整合：系統性地整合「社會連結、全人健康、生涯轉型、跨域賦能與智慧轉型」四大模組，提供全方位的轉型支持。進階式學習路徑，確保學生能從簡單的科技體驗逐步累積到解決產業實際問題的能力。</p> <p>二、AI與智慧製造專業賦能：以智慧製造工程專業為基石，重點發展AI助理應用、ERP經營哲學、機器人操作及視覺辨識等硬實力技術，透過雙迴圈教學改善機制，確保教學內容與產業需求接軌。</p> <p>三、明確的職能轉銜路徑：重點培養具備「智慧生產運營」與「智慧系統整合」能力之人才，聚焦數位轉型、智能管理等職務，並協助學生取得至少2件以上數位認證。</p>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1810~2200時、週六或週日0810~1800時		

招生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 士學位學程	學分學程名稱	生成式AI跨域運用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20名	系主任：何惠珍	聯絡電話：(03)5927700轉2750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ai.mitust.edu.tw/">https://ai.mitust.edu.tw/</a>		
學程特色 及發展重 點	<p>本學程專為30歲以上成年人設計，立足於本校人工智慧應用的專業優勢，以「AI生活化」與「技術降門檻」為核心，協助學生建構百歲人生的新思維，緩解中高齡族群之數位焦慮。課程架構遵循教育部計畫框架，除必修核心素養與AI提示詞工程等技術基石外，另規劃「生成式AI專業」、「生涯轉型」、「全人健康」與「社會連結」四大進階模組，提供多元背景學生分流學習之彈性路徑。此外，學程打破傳統學制框架，採正式學籍管理與累積式學分制度，學生所修學分可全數累積，於最長10年修業期內修滿128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工學學士學位，實施具高度彈性的學位銜接機制。</p> <p>本學程發展著重於「專業實務導向」與「全方位支持服務」，確保教學成效能精準對接市場與社會參與需求。教學設計採用實體面授、線上遠距及實作工作坊之混成模式，透過問題導向學習(PBL)引導學生完成真實專案，並於結業前產出具備實踐價值的「AI數位作品集」。為協助學生達成職涯轉型，學程積極建置「壯世代AI實務專題微接案平台」，並對接地方智慧產業與敏實集團供應鏈進行現場人才媒合。同時，學程導入學前數位能力適性評估，提供專為成人設計之全圖解教材與一對一教學助理(TA)支持，並配合修訂學則以放寬修業年限與抵免機制，全面健全壯世代學習之配套保障。</p>		
上課時間	採彈性多元設計，以平日下午、平日晚上及假日為主		

招生學系	餐飲管理系	學分學程名稱	餐飲樂活與健康休閒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20名	系主任：徐雯珊	聯絡電話：(03)5927700轉3200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fbm.mitust.edu.tw/">https://fbm.mitust.edu.tw/</a>		
學程特色 及發展重 點	<p>AI智慧餐飲×專業技能×就業創業，讓您學得會、考得到、用得上，畢業即可投入職場或創業；本學程擁有四大學習特色：</p> <p>一、AI智慧餐飲，接軌未來</p> <p>(一)學習AI智慧餐飲設備、智慧咖啡及雲端廚房應用。</p> <p>(二)培養符合餐飲產業數位轉型的人才。</p> <p>二、實作教學，快速培養專業技能</p> <p>(一)五星級主廚親自授課，強化中餐、西餐、烘焙、飲調等實務能力。</p> <p>(二)校內即可完成專業證照考試，提升就業競爭力。</p> <p>三、就業、轉職、創業一次到位</p> <p>(一)與知名餐飲集團、飯店及企業合作，提供實習與就業機會。</p> <p>(二)開設餐飲經營、微型創業等課程，協助二度就業與創業發展。</p> <p>四、彈性學習，提升第二專長</p> <p>(一)適合30歲以上在職進修、轉職及培養第二專長。</p> <p>(二)學習餐飲專業，同時提升管理與服務能力。</p> <p>1. 培養一技之長，提升職場競爭力。</p>		

	<p>2. 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就業優勢。</p> <p>3. 發展第二專長，實現創業夢想。</p> <p>4. AI智慧餐飲技能，掌握未來餐飲新趨勢。</p> <p>敏實餐飲，陪您開啟人生第二曲線，讓學習成為改變未來的起點。</p>
上課時間	採彈性多元設計，以平日下午、晚上為主

## 貳、修業年限及修業規定

- 一、凡依本校「30<sup>+</sup>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經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30<sup>+</sup>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 三、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修業規定如后：
  - (一)學分學程專班階段：115學年度安排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專為「30<sup>+</sup>大學」學習需求量身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不適用本校各項學業優良等獎項或獎學金獎勵。
  - (二)銜接學位階段：如經學生逐年修習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例如128學分）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有關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及休退學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3-5927700#2601、2224）。

## 參、收費標準與政府補助

### 一、學分學程專班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學分費：2,000元/學分(30<sup>+</sup>大學學分學程專班課程)。
- (二)雜費：1500元/學期(不含術科課程使用之材料費)。
- (三)其他費用：
  1. 報名費500元(報名時繳交)。
  2.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810元/學期。
  3. 團體保險費約750元/學期。

### 二、學士學位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日、夜間部學雜費收費收費明細表訂定。

### 三、學雜費減免：

- (一)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者，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
- (二)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 肆、報名資格

- 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規定(如附錄)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年滿 30 歲者為優先對象報名（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

二、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或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三、可選填 1~2 個志願，分發依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選填之有效志願序錄取，請務必審慎選填。為避免重複錄取佔用名額，故不論以第幾志願錄取為某一學分學程之正取生，則不列為其他學分學程之正、備取生。

## 伍、報名手續與應繳表件

### 一、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檢附證明者全免)，報名費繳納後除開班不成或低收入戶外，概不退還。

(二)繳費期限：郵遞報名者，須於報名前繳交，再將收據影本併報名資料寄送，無收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現場報名者當天繳交。

### (二)繳交方式：

1. 銀行匯款或 ATM、網路轉帳：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005）、戶名：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帳號：017-001-00208-2。

2. 現場繳交：親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大華樓 2 樓綜合行政處)。

二、應繳審查表件：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依序夾妥並放入信封寄達或現場遞交，缺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且不予收件：

(一)報名表正本（須親自簽名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表 1）。

(二)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

(三)書面審查指定資料：包含履歷表、自傳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職業證照、專業訓練資格證書等)。所有審查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於報名截止日後概不退還。

## 陸、甄試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比序

一、甄試方式：本招生採單獨招生辦理，免筆試、免面試，甄選項目一律採計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二、成績採計原則：本招生不設入學門檻，針對書面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審查委員將於評分表件中具體註明理由。

三、同分參酌比序順序：考生成績合計總成績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各學分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書面資料之(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自傳(3)履歷表。

四、成績公告：成績公告於本校 30<sup>+</sup>大學網頁，不另行寄發成績單，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www.mitust.edu.tw/p/412-1000-1233.php?Lang=zh-tw>)。

## 柒、成績複查申請：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4：00~16：00 填妥申請表（如附表 2）向本校辦理；複查成績僅限於書面審查登錄分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評分紀錄，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申請方式(擇一方式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 (一) 傳真：(03)5926006。
- (二) E-MAIL：[rec@mitust.edu.tw](mailto:rec@mitust.edu.tw)。

#### 捌、放榜、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 一、錄取標準：

- (一)本校於放榜前決定各學分學程最低錄取標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放榜查詢：於本校 30+大學網頁公告榜單，不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榜。

三、正取生報到：錄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2：00 時前依規定辦理報到，報到時務必攜帶最高學歷(力)證件正本進行驗證(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四、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備取生於 115 年 8 月 28 日起依序遞補至原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開始上課日。

#### 玖、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案件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本會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書面答復，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

#### 拾、附則與違規處置

- 一、保密與迴避原則：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相關人員均負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 二、資料造假處分：考生所繳交之入學證明文件，如經發覺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欺詐等不實情事，錄取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學程(學位)證書，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 拾壹、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除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召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執行。

附表 1

115 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學程 志願序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交通載具及旅運觀光學分學程(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賦能與智慧轉型學分學程(智慧製造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成式AI跨域運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樂活與健康休閒學分學程(餐飲管理系)			
	※請擇一勾選或填寫 2 個志願序；若第一志願之學程額滿，將由您的志願序順位錄取於其他學程。			
報名編號	由學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規定			
聯絡電話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Line ID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或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				

-----核-----驗-----程-----序-----

1. 繳交證件	2. 報名費	3. 推薦人登記	4. 編號登記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不含中低收入)免報名費		承辦人簽章  收件日期： 月 日

附表 2

敏實科技大學115學年度「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專班  
成績複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_____項。		
考生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6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或E-mail至本校入學服務處(傳真電話：03-5926006、電子郵件信箱：rec@mitust.edu.tw)，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若成績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四)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